

坦白懺悔

聖禮之一，根據天主教會的教義，也被聖公會採納，

由路德教會等

牧師的第一封書信約翰福音 1 :7 到 9 。

如果我們說我們沒有罪，我們就是在自欺欺人，真理不在我們裡面。

如果我們承認我們的罪，他是信實的，會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”

這封信是寫給基督徒的，他們已經皈依了。最後，使徒離開時說：“小子們，你們要遠離偶像”。

根據經文，我們都處於罪人的光景中。我們不只是在轉換之前。我們繼續。

因此，我們需要認罪，才能蒙主赦免和潔淨。

儘管如此，在約翰一書 3:7 到 9 中，我們仍然學到以下內容：“小子們，不要被任何人迷惑；行義的人就是義人，正如他是義人一樣。

凡犯罪的，就是屬魔鬼的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

為此，上帝的兒子顯現出來；摧毀魔鬼的作為。

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。因為住在他裡面的是神聖的種子；但他不能繼續犯罪，因為他是神生的。”

有人可能認為第一和第二文本之間存在矛盾。

但是，事實上，這兩節經文教導我們的是，成為罪人（第 1 節）和生活在罪中（第 2 節）之間是有區別的。

罪人是指犯罪、承認自己的罪、悔改並離開的人。

那些活著犯罪的人，不認罪，不悔改，不離開罪惡。

或者你承認了，但你不後悔，不讓。

或者，認罪和悔改，但不要讓它發生。

但是，向誰坦白呢？

獻給主耶穌基督。是的，在禱告中。

我們也可以向神父、牧師認罪。我們知道教會，包括教會當局，代表，或者更確切地說，是這個世界上基督的身體。

聖經在雅各書 5 章 16 節教導我們：“彼此認罪，彼此代求，使你們得醫治。義人的祈禱因其功效而大有作為”。

在他的第一封書信中，第 5 章 v. 16，應用程式。約翰寫信給我們說：“若有人看見他的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他就會祈求，上帝就會賜他生命給那些不至於死的罪。有致命的罪，為此我說不要祈禱。

一切不義都是罪，有不至於死的罪。”

應用程序。雅各教導我們互相認罪，牧師。約翰已經指導我們，以防我們看到我們的兄弟犯罪。

因此，基於 Ap 的文本。雅各，有人能理解並說，當我們得罪弟兄時，我們應該向弟兄認罪。畢竟，每個人都認識到我們不應該敞開心扉，向任何人暴露我們的弱點。

更多，應用程序。如果我們看到我們的兄弟犯罪，約翰已經指示我們為他代求。它並沒有說這只是他們得罪我們的時候。我們甚至教導評估罪是否為死。

因此，我們向作為基督在這個世界上的代表的司鐸們懺悔。
這些人如何聽到以及他們對懺悔有何反應不再由我們來判斷。

原來，按照天主教的教義，神父不僅要聽懺悔，還要赦罪。

許多人很難接受這一點。
作為？只有神能赦免罪。

我們知道教會有權柄。主耶穌對牧師說。彼得，代表教會，無論你在地上捆綁什麼，在天上也將捆綁；你在地上同意的，在天堂也會同意。即便如此，我們還是傾向於相信只有上帝才能寬恕罪惡。

有一段聖經文本闡明了這種情況；它在約翰福音 20 章 19 到 23 節中。在中間，對他們說：願我們平安！

說了這話，就把手和肋旁給他們看。所以，門徒看見主就歡喜。

於是耶穌又對他們說：願你們平安！父差遣我，我也差遣我送你。

說了這話，就向他們吹一口氣，說：你們受聖靈。

如果你寬恕任何人的罪，他們就會被寬恕；如果你保留它們，它們就會被保留。

同樣，有人可能會說：在這種情況下，就是寬恕那些可能得罪了他們的人的罪過。

事實是，主耶穌在被釘死之前，已經在另一個場合回應了 Ap。彼得認為有必要原諒他的鄰居七十次七次。我也沒有說是為了原諒少數人。

這是另一段可供反思的寶貴經文：路加福音 5：17 至 26 節，關於猶太和耶路撒冷。主的能力與他同在，可以醫治他。

後來有人抬著一個癱子躺在床上。他們想把他帶進來，把他放在耶穌面前。

而且，因為人群太多，找不到介紹他的地方，他們就上了屋頂，把他放在床上，在瓷磚之間，放在中間，在耶穌面前。

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：「人啊，你的罪赦了。」

文士和法利賽人議論說：「這說褻瀆話的是誰呢？除了神，誰能赦罪呢？」

耶穌卻知道他們的意思，就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心裡議論的是什麼？」

說「你的罪得赦免」和「起來行走」哪個更容易？」

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，就對癱子說：「起來，拿起你的褥子回家去吧。」

他立刻在他們面前起來，拿起他躺過的床，回家，榮耀上帝。

所有人都感到驚訝，他們將榮耀歸於上帝，並且充滿恐懼地說：「今天，我們看到了神蹟。」

難道主耶穌復活後向門徒吹氣的時候，不也藉著聖靈賜給他們赦罪的權柄嗎？」

里卡多·林哈雷斯·塔米

摘自聖經的文本：JOÃO FERREIRA DE ALMEIDA 版本 - 修訂和更新。